

一、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公司简介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皖新传媒	60180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英文姓名(代)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董事长	陈建	董事长	0551-62661323	62634712
副董事长	曹海	副董事长	0551-62661323	62634712
总经理	曹海	总经理	0551-62661323	62634712
财务负责人	曹海	财务负责人	0551-62661323	62634712
董事会秘书	曹海	董事会秘书	0551-62661323	62634712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14,555,476,320.82	14,075,273,365.56	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50,748,012.52	10,136,168,094.88	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6.081,216.90	149,252,961.82	18.68
营业收入	3,748,708,853.03	4,435,390,238.08	-1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877,219.26	433,058,429.32	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5,931,430.01	381,370,966.11	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9	4,388	增加0.0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2	4.5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安徽新华传媒(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4,95	1.092,966,865	无		
安徽新华传媒(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5,38	310,000,000	无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27	124,616,000	无		
安徽安振投资有限公司	1,17	23,228,117	无		
中国安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94	18,621,521	无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0,82	16,520,441	无		
中国安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80	16,002,500	无		
浙江人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专项产品	0,76	15,161,173	无		
招商局保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3	8,466,226	无		
招商局保险-招商局-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合伙	0,42	8,466,226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巨大冲击和严峻复杂的内外形势,公司持之以恒做好疫情防控,精准施策助力复工复产,全面有序恢复经营秩序,统筹创收创效,调结构、促改革、防风险各项工作,保持了企业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5亿元,同比增长3.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6亿元,同比增长9.01%。

(一) 持续推进主业转型升级,实现业绩稳健增长
 公司积极落实中央和安徽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要求,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多措并举促进公司经营、产研、分时段分阶段疫情防控的影响,因时因势调整业务策略。2月10日起,物流公司全力支持省内500强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保障800万台套冷链订单如期交付;3月13日起,公司所属69家网点分批恢复线下营业;4月份以来,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回升,呈现持续向好态势。2020年第二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8亿元,同比增长35.50%。

疫情期间,公司通过线上发行、直播和社群电商等方式,向广大读者提供“无接触式”购书服务,保障读者安全,增强读者黏性,积极响应教育部“停课不停学,学习不延期”号召,免费开放近2,000节在线课程,通过线上十分钟快课、美丽科学数字教学平台等渠道免费提供优质线上学习资源和教务对接服务,对接各大教材出版社全科电子教材资源,开通智慧校园新模式,为广大学子线上教学提供在线服务。

(二) 持续做强主业优势,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1. 文化IP赋能
 重点推进政治读物发行服务工作,全力发行《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推广复制公共图书馆“设计、建设、采购、运营一体化”(PEPCO)创新模式,先后承接襄阳、蒙城、武汉等省内外图书馆建设运营项目。报告期内新建的蒙城图书馆为全国首个县级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运营项目,开馆以来,到馆客流突破20万人次。

2. 教育服务
 公司编制的国家行业标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服务标准》正式发布实施,报告期内,克服疫情期发行困难,高质量完成全年1.2万多所中小学“教科书到书,人手一册”任务,为正常教学开展提供强保障,拓展高校产教融合业务,整合上下游资源,通过“技术服务、产业聚集、创新驱动”的方式,积极参与合肥市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

3. 现代物流
 持续提升专业化物流服务能力,中标海尔合肥滚筒工厂对缝项目,承接海尔合肥冰箱厂内物流对缝项目和日顺物流罐罐库仓储管理业务;成功拓展服务器、空调、电视等供应链配套业务,公司业务规模近亿元;全面拓展运营生产供应链采办业务,第三方物流进一步向新兴业态延伸,报告期内,公司物流及物流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50%,期间同比增长11.1%。

(三) 坚持推进数字化转型,不断壮大新业态规模
 1. 持续推进“融+”新零售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建成共享书店114家,注册用户77.4万人,开拓社区文化服务模式,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厂“泛开阅读”、微信群、“淘+选读”等社群电商营销,向用户触达方式,建立文化直播矩阵打造科普矩阵,报告期内开展线上线下常态化文化直播活动超千场,观看人次超百万,公司通过构建播音、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渠道矩阵,创新活动策划,选品营销,粉丝运营等方式,扩大线上用户群体,不断推进文化消费新零售体系构建。

2. 加快智慧教育体系
 智慧学校建设全面发力,报告期内在全国中标中标47个项目,中标金额达1.85亿元,同比增长248.83%,推动学校智慧课堂常态化应用,在近百所学校开展智慧课堂教学培训,提高教师信息化教学的专业素养,美丽科学教学平台v2.0版本发布上线,目前覆盖全国近6,000所学校,与三星、英特尔、LG等国际知名企业进行数字内容合作,创新智慧校园项目,在百所学校开展试点,累计用户访问量达252万人次。

3. 不断升级智慧物流体系
 公司依托“大数据+物流平台系统建设,打造基于数据驱动的物流供应链体系,启动联创仓配二期项目建设,该项目建成达产后5G物联网技术赋能工程仓的智能化仓储体系,持续提升产成品在电商平台优化,出单速度由原先的8分钟/批次提升到5分钟/批次,极大提高了分拣效率,系统日处理订单能力得到快速提升。

4. 积极培育新兴产业生态
 特色电商文化、文创IP项目和游戏平台运营不断成熟,电商平台实现销售破1.9亿元,加强文创产品IP项目的统筹规划和管理,依托IP内容的资源打造不同类别的文创产品,已完成155款线下商超和天猫、京东旗舰店等16家线上渠道的铺货上架,方块游戏已有百余款在平台上进行销售,用户活跃且稳定,逐步成为国内具有规模化的游戏开发商。

(四) 坚持开展文化公益,彰显优质品牌形象
 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首届“皖新传媒读者节”活动充分融合数字阅读、知识付费、听书等移动互联网时代阅读新模式,推出权威阅读榜单,整合出版资源和数字资源打造“大读者,聚力打造实体书店和互联网阅读生态,推出数字内容生态整合,线上线下联动充分融合的安徽省全民阅读品牌活动品牌,活动期间全省100家图书零售额同比增长12.9%。

阅读活动精彩纷呈,以“春天阅读”为主题的4.23世界读书日活动,把名家直播活动、读书文化活动、优秀主题图书展示展销活动结合起来,活动期间举办直播活动261场,图书销售同比增长31.6%,其中线上销售占比40%。

(五) 坚持完善内控体系,不断提升企业运营管理水平
 完善制度体系建设,重点修订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合同管理及投资管理制度及流程,加强重大资产管理,实施重大项目全过程管理,不断提高制度建设和科学化水平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深化数字化管理应用,优化融合ERP、OA、数字化管理信息平台等信息系统,不断提升企业治理和协同运营效率。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2017年7月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有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按收入准则的要求列报,不对外比较财务报表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半年度 报告摘要

股票代码:601801 公司简称:皖新传媒

3.3 报告期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 √不适用

2. 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10号文《关于核准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920.4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2元,截至2016年8月26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920.4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095.3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904.7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445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一)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 首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截至2016年1月8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资金项目已累计投入15,303.73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5,303.73万元。
 (2) 直接投入募投资金项目36,667.14万元(含投资成立子公司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1,042.93万元,支付信息系统开发服务费49.08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0.51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13,702.64万元。
 (3) 截至2020年0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3,063.39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95,341.94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年06月30日余额合计为35,155.85万元,差异13,702.64万元,系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利息收入。
 2.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截至2016年1月8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资金项目已累计投入15,303.73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5,303.73万元。
 (2) 直接投入募投资金项目36,667.14万元(含投资成立子公司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1,042.93万元,支付信息系统开发服务费49.08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0.51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13,702.64万元。
 (3) 截至2020年0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3,063.39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95,341.94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年06月30日余额合计为35,155.85万元,差异13,702.64万元,系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利息收入。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 首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截至2016年1月8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资金项目已累计投入15,303.73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5,303.73万元。
 (2) 直接投入募投资金项目36,667.14万元(含投资成立子公司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1,042.93万元,支付信息系统开发服务费49.08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0.51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13,702.64万元。
 (3) 截至2020年0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3,063.39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95,341.94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年06月30日余额合计为35,155.85万元,差异13,702.64万元,系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利息收入。
 2.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截至2016年1月8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资金项目已累计投入15,303.73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5,303.73万元。
 (2) 直接投入募投资金项目36,667.14万元(含投资成立子公司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1,042.93万元,支付信息系统开发服务费49.08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0.51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13,702.64万元。
 (3) 截至2020年0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3,063.39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95,341.94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年06月30日余额合计为35,155.85万元,差异13,702.64万元,系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利息收入。

(三)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四)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
 (五) 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
 (五) 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
 (五) 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
 (五) 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
 (五) 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
 (五) 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
 (五) 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
 (五) 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
 (五) 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
 (五) 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
 (五) 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
 (五) 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
 (五) 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
 (五) 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
 (五) 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
 (五) 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
 (五) 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
 (五) 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
 (五) 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
 (五) 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
 (五) 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
 (五) 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
 (五) 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
 (五) 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
 (五) 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
 (五) 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
 (五) 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
 (五) 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
 (五) 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
 (五) 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
 (五) 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
 (五) 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
 (五) 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
 (五) 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
 (五) 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
 (五) 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
 (五) 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
 (五) 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